

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豫建院〔2021〕68号

关于印发《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 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

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

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

为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，提高教师整体水平和学历学位层次，改善人才队伍结构，大力培养适应新形势下学校事业发展所需人才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工作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申请对象

学校在职在岗职工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统筹规划，按需培养。申请攻读博士学位专业应与所从事的岗位或专业方向相关相近，有计划分批次对教师进行有序培养。有计划地引导和选派教职工参加博士培养，避免集中与随意现象。

（二）突出重点，择优培养。重点培养与学校专业设置需要相一致，符合学校师资队伍梯队建设规划需求，从事教育教学、学科专业研究及社会服务的中青年骨干教师，优先支持工作业绩突出的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，确保毕业后能为我校所用。

（三）分类管理，过程考核。根据学习形式的不同，实施差异化管理模式，并加强过程考核，跟踪了解学习进展程度，保证培养质量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热爱党的教育事业，敬业爱岗，治学严谨，为人师表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。

（二）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，较强的学习能力、实践能力、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。

（三）就读学校和专业必须是经教育部注册认可或经教育部审核认定的国（境）内外学校和专业。

（四）原则上需在学校连续工作满2年（含2年，时间计算截止到入学之日），年度考核或教学质量考评合格及以上。

（五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考：

1. 受行政记过或党内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未满两年者；
2. 出现教学事故者在原规定年限内不得报考，延期一年申报；
3. 其他由学校认定为不能报考者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提交申请。申报人员填写《攻读博士研究生申请表》（附件），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，与报考学校的《招生简章》一同报送组织人事处审核。

（二）组织人事处对申报资格初审后，报送主管校领导和分管人事校领导审批。

（三）当年考试未被录取的，若参加下一年度报名考试，需重新提交申请。

（四）出国（境）攻读博士研究生的，须按出国（境）程

序进行审批。

（五）申报人员接到录取通知书后，须到组织人事处备案并签订服务协议。

五、相关待遇

以下只适用于按照博士学制要求，连续攻读博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得学历学位人员。

（一）工资待遇

1. 非脱产学习：工资福利正常发放。

2. 脱产学习：学习期间只保留基本工资，停发校内绩效奖励。有行政职务的，脱产学习时间超过一年，行政职务不再保留。

（二）完成学业并获得博士研究生毕业证和学位证回本校工作后，可享受以下待遇：

1. 报销学费每人最高限额不超过6万元（凭收据实报实销）。

2. 每年报销往返交通费和住宿费不超过5000元，须于每年11月底前完成报销。

3. 人事代理人员取得博士学历学位后，可根据上级有关规定，按学校相关政策，申请办理入编手续。

4. 其他相关待遇按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相关政策执行。

六、管理考核

（一）学习期间，攻读博士人员应以书面形式于每年6月份向所属单位和组织人事处汇报学习及科研工作情况。非

脱产学习的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完成现任岗位的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所属单位和学校组织人事处要加强过程管理，派专人负责，及时跟踪，主动关心读博人员的学习和生活情况，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。

（三）博士毕业后须在校服务满10年及以上，若未达到服务期限，缴纳违约金10万元。同时，须退还因博士身份享受的、已取得的各项工资、福利、有关待遇及报销费用等。

（四）攻读博士学位的学习时间，原则上累积不超过5年；确因客观原因攻读博士学位需延长脱产学习时间的，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，说明延期原因，同时出具经导师签字认可的学校证明，经学校审批后可延期一年。脱产学习时间超过5年的，自第6年起，停发工资和福利。

（五）脱产攻读博士学位的，若中途退学或学制期满未完成学业，由本人写出书面说明，方可办理回校工作手续。学校不予报销相关费用，已报销或已取得的相关待遇费用予以退回。

七、附则

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攻读博士研究生申请表
2.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攻读博士研究生协议书

附件1:

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申请表

姓 名		出生年月	年 月	照片
政治面貌		职务/职称		
来校时间	年 月	毕业时间	年 月	
所在单位			所属教研室	
毕业学校			所学专业	
报考学校			报考专业	
个人申请	(申请理由, 可另附页) 申请人签字: 年 月 日			
所在单位 意见	负责人签字: 年 月 日			
组织人事处 意见	负责人签字: 年 月 日			
主管校领导 意见	签字: 年 月 日			
学校意见	签字: 年 月 日			

注: 1. 报考专业: 按二级学科填写, 标明具体研究方向。

2. 交表时附一份招生学校的招生简章。

3. 本表一式三份, 分存组织人事处、所在单位、个人。